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或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或联合体）参加安阳县自然资源局（采购单位）的安阳县自然资源局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技术服务单位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安阳县自然资源局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技术服务单位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郑州市千寻测绘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752.07万元，资产总额为555.7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标的名称），属于___（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郑州市千寻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李华丽

日　　期：2026 年 08 月 05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